[中文马克思主义文库](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index.html) -> [马克思](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index.htm) - [恩格斯](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engels/index.htm)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marx-engels/25/index.htm)

第三十二章 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Ⅲ（续完）

　　这样再转化为资本的大量货币，是大量再生产过程的结果，但就这些货币本身来看，作为借贷货币资本，它们并不是再生产资本的量。  
　　在以上的说明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用于消费的收入部分(这里撇开工人不说，因为他的收入＝可变资本)的扩大，首先表现为货币资本的积累。因此，在货币资本的积累中，加入了一个本质上和产业资本的现实积累不同的要素，因为年产品中用于消费的部分，并不是资本。年产品的另一部分是**补偿**资本的，即补偿消费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的，但只要它实际转化为资本，它就会处于这个不变资本生产者的收入的实物形式。代表收入、仅仅充当消费媒介的同一货币，通常会暂时转化为借贷货币资本。只要这个货币表现工资，它同时就是可变资本的货币形式；只要这个货币用来补偿消费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它就是他们的不变资本所暂时采取的货币形式，被用来购买他们所要补偿的不变资本的各种实物要素。虽然它的数量和再生产过程的规模一同增长，它本身无论在这个形式上或在那个形式上都不表示积累。但它暂时执行借贷货币的职能，即货币资本的职能。因此，从这方面看，货币资本的积累所反映的资本积累，必然总是比现实存在的资本积累更大。这是由于以下的事实：个人消费的扩大，因为以货币为媒介而表现为货币资本的积累，因为个人消费的扩大，为现实的积累，为开辟新的投资场所的货币，提供了货币形式。  
　　因此，借贷货币资本的积累，部分地说，只是表示这个事实：由产业资本在自己的循环过程中转化成的一切货币，不是采取进行再生产的资本家**预付**的货币的形式，而是采取他们**借入**的货币的形式，因此必然在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货币的预付，实际上都表现为借贷货币的预付。事实上，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一个人把再生产过程中需用的货币借给另一个人。但现在这一点是采取这样的形式：一部分进行再生产的资本家把货币借给银行家，这个银行家又把货币借给另一部分进行再生产的资本家，因此，银行家就表现为恩赐者了；同时，对这种资本的支配权，就完全落到作为中介人的银行家手里了。  
　　现在还要说一下货币资本积累的几种特殊的形式。例如，由于生产要素，原料等等价格的下降，资本会游离出来。如果产业资本家不能直接扩大他的再生产过程，他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就会作为过剩的货币资本从循环中排除出来，并转化为借贷货币资本。其次，特别是在商人那里，只要营业中断，资本就会以货币形式游离出来。如果商人已经完成了一系列的交易，现在由于这样的中断，要到以后才能开始新的一系列交易，那末，已经实现的货币，对他来说，就只代表贮藏货币，即过剩的资本。但是，这种货币也直接表现为借贷货币资本的积累。在前一种情况下，货币资本的积累，表示再生产过程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的重复，表示以前被束缚的资本的一部分已发生现实的游离，表示再生产过程用同样多的货币资金就可以得到扩大。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它只是表示不断进行的交易的中断。但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会转化为借贷货币资本，表现为借贷货币资本的积累，并对货币市场和利息率发生同样的影响，虽然在前一种情况下，它表示的是对现实积累过程的促进，在后一种情况下，它表示的却是对现实积累过程的阻碍。最后，货币资本的积累是由一群发了财并退出再生产领域的人引起的。在产业周期过程中所获得的利润越多，这种人的人数就越多。这里，借贷货币资本的积累，一方面表示现实的积累(就它的相对范围来说)；另一方面只是表示产业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货币资本家的程度。  
　　至于利润的另一部分，即不是作为收入来消费的部分，那末，它只有在不能直接用来扩大它由以获得的那个生产部门的营业的情况下，才会转化为货币资本。这可以有两个原因。或者因为这个部门的资本已经饱和，或者因为要能够执行资本的职能，积累必须首先达到该部门的新投资数量所要求的一定规模。因此，它首先转化为借贷货币资本，并用于扩大别的部门的生产。假定其他一切情况不变，用于再转化为资本的利润量，就取决于所获得的利润量，因而就取决于再生产过程本身的扩大。但是，如果这种新的积累难于找到用途，缺少投资领域，因而各生产部门过分膨胀，借贷资本供给过多，那末，借贷货币资本的这种过剩，不过是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局限性。接着而来的信用欺诈证明，这种过剩资本的应用，并没有什么实际的障碍。唯一的障碍，是由于资本增殖的规律，由于资本作为资本能够增殖的界限而产生的。货币资本本身的过剩，不是必然地表示生产过剩，甚至也不是必然地表示缺少投资领域。  
　　借贷资本的积累只是在于，货币作为借贷货币沉淀下来。这个过程，和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的过程，是很不相同的；这只是货币在可能转化为资本的形式上所进行的积累。但这种积累，象已经证明的那样，可以表示各种和现实积累很不相同的要素。在现实积累不断扩大时，货币资本积累的这种扩大，一部分是这种现实积累扩大的结果，一部分是各种和现实积累的扩大相伴随但和它完全不同的要素造成的结果，最后，一部分甚至是现实积累停滞的结果。仅仅由于这些和现实积累相独立但和它相伴随的要素扩大了借贷资本的积累，就总会在周期的一定阶段出现货币资本的过剩；并且这种过剩会随着信用的扩大而发展。因此，驱使生产过程突破资本主义界限的必然性，同时也一定会随着这种过剩而发展，也就是产生贸易过剩，生产过剩，信用过剩。同时，这种现象必然总是在引起反作用的各种形式上出现。  
　　至于货币资本的积累还会来自地租、工资等等的问题，在这里就无需论述了。只需要着重指出这样一点：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过程中的分工，能提供积累要素的实际节约和节欲，这种由货币贮藏者做的事，已交给那些得到这种要素的最小限额、并且还十分经常地丧失自己所节约的东西的人(例如银行倒闭时的工人)去做。一方面，产业资本家的资本不是他自己“节约”的，他不过是按照他的资本量支配别人节约的东西；另一方面，货币资本家把别人节约下来的东西变成他自己的资本，并且把进行再生产的资本家们互相提供的和公众提供给他们的信贷，变成他私人发财致富的源泉。资本是本人劳动和节约的果实这个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后幻想，因此就破灭了。不仅利润来自对别人劳动的占有，而且用来推动和剥削别人劳动的资本，也是由货币资本家交给产业资本家支配的别人的财产构成的，就这一点来说，货币资本家也剥削产业资本家。  
　　关于信用资本，还要作几点说明：  
　　同一货币能够执行多少次借贷资本的职能，象上面已经说明的那样，完全取决于：  
　　1．这个货币曾经多少次在出售或支付过程中实现商品的价值，也就是曾经多少次转移资本，进一步说，也就是曾经多少次实现收入。因此，它曾经多少次作为资本或收入的已实现的价值转到别人手中，显然取决于实际交易的规模和数量。  
　　2．取决于支付的节约以及信用制度的发展和组织。  
　　3．最后，取决于信用的衔接和周转速度，这样一来，当这一货币在一个地方作为存款沉淀下来时，它在另一个地方就会立即再作为贷款发放出去。  
　　即使假定借贷资本存在的形式只是现实货币即金或银的形式，只是以自己的物质充当价值尺度的商品的形式，那末，这个货币资本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也必然只是虚拟的，也就是说，完全象价值符号一样，只是对价值的权利证书。当货币在资本循环中执行职能时，它虽然会暂时成为货币资本，但它不会转化为借贷货币资本，而是或者换成生产资本的要素，或者在实现收入时作为流通手段付出去，因此，不可能为它的所有者转化为借贷资本。但是当它转化为借贷资本，并且同一货币反复代表借贷资本时，很清楚，它只是在**一**点上作为金属货币存在，而在所有其他点上，它只是以资本索取权的形式存在。按照假定，这种索取权的积累是由现实积累，也就是由商品资本等等的价值转化为货币而产生的；虽然如此，这种索取权或权利证书本身的积累，既不同于它由以产生的现实积累，也不同于由发放的贷款实现的未来积累(新的生产过程)。  
　　借贷资本起初总是以货币形式存在，［注：银行法，1857年，银行家特韦尔斯的证词：(第4516号)“您作为银行家，经营资本还是经营货币呢?——我们经营货币。”——(第4517号)“存款是怎样存入您的银行的?——用货币。”——(第4518号)“存款又是怎样付出的呢?--也是用货币。”——[第4519号]“能说存款是不同于货币的某种东西吗?——不能。”  
　　奥维尔斯顿(见第26章)总是把“资本”和“货币”混淆起来。他把“货币的价值”也叫作利息，而这个利息是由货币量决定的；“资本的价值”才应该是利息，这个利息是由对生产资本的需求以及由生产资本生出的利润决定的。他说：(第4140号)“资本这个词的使用是很危险的。”——(第4148号)“金从英国输出，国内的货币量就减少，一般来说，货币量的减少自然会引起货币市场上需求的增加＜因此，按照这种说法，不是资本市场上需求的增加＞。”——(第4112号)“货币从一国输出多少，国内的货币量就减少多少。国内现有货币量的减少，使这个货币的价值提高。＜在他的理论中，这句话原来的意思是：同商品的价值相比，货币作为货币的价值由于通货收缩而提高；因此，货币价值的这种提高＝商品价值的下降。但因为在这期间甚至对他来说也无疑地证明了，流通货币量**不**决定价格，所以，现在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减少，就应该提高它作为生息资本的价值，从而提高利息率。＞留下的货币的价值的这种提高，会制止货币的流出，并且，这种提高会继续下去，直到它带回足以恢复平衡的货币量时为止。”——奥维尔斯顿的矛盾，下面我们再谈。］后来却作为货币索取权而存在，因为它原来借以存在的货币，现在已经以现实货币的形式处于借款人手中。对贷款人来说，它已经转化为货币索取权，转化为所有权证书了。因此，同一数额的现实货币，可以代表数额极不相同的货币资本。如果我们考察已经发展的信用制度的一般形式，那末，单纯的货币，不管是代表已经实现的资本，还是代表已经实现的收入，都会通过单纯的出借行为，通过货币到存款的转化，而变为借贷资本。存款对存款人来说是货币资本。但在银行家手中，它可以只是可能的货币资本，现在它是闲放在银行家的保险柜里，而不是闲放在它的所有者的保险柜里。［注：这里又出现了混乱：存款作为一种要求银行家支付的权利和存入银行家手中的货币二者都成了“货币”。银行家特韦尔斯在1857年银行委员会面前曾举出如下的例子：“我用10000镑开始我的营业。我用5000镑购买商品，堆在我的库房里。我把其余5000镑存在一个银行家那里，以便需要时取出。但我仍然把10000镑全部看作我的资本，虽然其中的5000镑是处于存款或货币形式”(第4528号)。由此，引出了下面一场奇特的辩论：(第4531号)“您已经以银行券的形式把您的5000镑给了某人吗?——是的。”——(第4532号)“这样，这个人就有了5000镑存款吗?——是的。”——(第4533号)“您也有5000镑存款吗?——完全正确。”———(第4534号)“他有5000镑货币，您也有5000镑货币吗?——是的。”——(第4535号)“那最终都是货币吗?——不是。”——这个混乱部分地是这样造成的：存入5000镑的A，可以把这5000镑提出，就象这5000镑仍在他手里一样地支配它。就这一点来说，这5000镑对他执行着可能的货币的职能。但他每一次提款，都会相应地减少他的存款额。如果他取出现实的货币，而他原来的货币已经借给别人，那末，他得到的就不是他自己的货币，而是另一个存款人存入的货币。如果他用一张向他的银行家开出的支票，来偿付他对B的债务，B把这张支票存放在自己的银行家那里，而A的银行家也有一张向B的银行家开出的支票，以致这两个银行家只要交换一下支票就行了，那末，由A存入的货币就执行了两次货币的职能：一次是在已经得到A所存入的货币的人手里，一次是在A自己手里。在第二次执行职能时，货币并没有介入，却抵销了债权(A对他的银行家的债权和这个银行家对B的银行家的债权)。在这里，存款执行了两次货币的职能：即作为现实的货币，然后又作为货币索取权。单纯的货币索取权，只能通过债权的抵销来代替货币。］  
　　随着物质财富的增长，货币资本家阶级也增长起来；第一，退出营业的资本家即食利者的人数和财富增加了；第二，信用制度更发展了，因此，银行家、贷款人、金融家等等的人数也增加了。——前面已经说过，随着可供支配的货币资本的发展，有息证券、国债券、股票等等的总量也会得到发展。但是，对可供支配的货币资本的需求同时也会增加，因为在这些证券上搞投机活动的经纪人在货币市场上起着主要作用。如果这些证券的所有买卖都只是现实投资的表现，那末似乎可以说，它们不会影响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因为当A出售他的证券时，他所取出的货币，和B投在这种证券上面的货币刚好一样多。可是，甚至在证券虽然存在，但是它原来代表的资本已不存在(至少不作为货币资本存在)的情况下，它总是对这样的货币资本相应地产生新的需求。但无论如何，这时候它都是货币资本，以前由B支配，现在由A支配。

　　《银行法，1857年》(第4886号)：“如果我说，贴现率是由市场上可以用在商业汇票(不同于其他有价证券)的贴现上的资本量来调节的，按照您的意见，这是不是对决定贴现率的原因的正确表述呢?”——{查普曼：}“不是。我认为，利息率会受到一切容易兑换的有价证券的影响；把问题只局限于汇票贴现上，是错误的；因为，如果象最近流行的那样，对货币的巨大需求，必须以统一公债甚至国库券{为抵押}，并且交付远远高于商业利息率的利息，那末，说我们的商业界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就是荒谬的；实际上它会因此受到非常重大的影响。”——(第4890号)“如果市场上有银行家承认的可靠的和通用的有价证券，所有者又愿意用它来取得货币，那它就一定会影响商业汇票；例如，如果一个人能够以统一公债等等为抵押，按6％的利息把货币贷出，那我就不能同时指望他以商业汇票为抵押，按5％的利息把他的货币贷给我；这种情况对我们产生同样的影响；如果我能按6％的利息把我的货币贷出，谁也不能要求我按5.5％的利息为他的汇票贴现。”——(第4892号)“关于那些用2000镑，或5000镑，或10000镑来购买有价证券作为可靠投资的人，我们没有说他们是否在货币市场上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您向我问到以统一公债{为抵押}的贷款的利息率时，那末我指的是那些经营数十万镑生意的人，即所谓经纪人，他们认购或在市场上购买巨额的公债，而且必然会把这种证券保留到有利可图的时候把它出售；这种人必然会为这个目的去占有货币。”

　　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象伦敦那样大的集中的货币市场就兴起了。这个货币市场，同时还是这种证券交易的中心。银行家把公众的货币资本大量交给这伙商人去支配，因此，这帮赌棍就繁殖起来。

　　1848年，当时英格兰银行的总裁[詹姆斯·莫利斯]在上院秘密委员会上作证时说：“货币在证券交易所里通常比在任何别的地方都便宜”。(商业危机，1848年，1857年刊印，第219号。)

　　在考察生息资本时已经说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连续几年的长期平均利息是由平均利润率决定的，而不是由平均企业主收入率决定的，因为企业主收入本身不外是利润减去利息。［注：见本卷第418--419页。——编者注］  
　　我们在前面也曾指出，对商业利息(即贷款人在商业界进行贴现和放款时确定的利息)的变动来说，在产业周期中，将会出现一个阶段，那时，利息率超过它的最低限度，达到中等平均水平(然后超过这个水平)，而这种运动就是利润提高的结果。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但是，这里需要说明以下两点：  
　　**第一**，如果利息率长时期一直很高(这里我们说的是象英国那样的国家的利息率，在那里，中等利息率是按较长的时期规定的，这种利息率也表现在为长期贷款所付的利息上，这种利息可称为私人利息)，那末，这首先证明，在这个期间利润率也很高，但决不证明，企业主收入率也很高。这后一种区别，对那些主要是用自有资本经营的资本家来说，或多或少是不存在的；他们实现高利润率，因为他们是给自己支付利息的。长期持续高利息率的可能性，——这里我们撇开货币真正紧迫的阶段不说，——是和高利润率一起出现的。但是，很可能，这个高利润率，除去高利息率之后，只留下一个低的企业主收入率。企业主收入率可以在高利润率持续存在时缩减。这种情况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企业一经开办，就必须继续下去。在这个阶段，营业在很大程度上单靠信用资本(别人的资本)来进行；而且高利润率有时可以是投机性的，预料性的。在利润率高但企业主收入减少时，高利息率也会有人支付。这种高利息率可以不用利润支付，而用借入的别人的资本支付。在投机时期部分地说就是这样，并且，这种情况还可以在一个时期继续下去。  
　　**第二**，一种说法是，因为利润率高，所以对货币资本的需求增长，从而利息率提高；一种说法是，对产业资本的需求增长，因而利息率高。这两种说法并不是一回事。  
　　在危机时期，对借贷资本的需求达到了最高限度，因此利息率也达到了最高限度；利润率几乎没有了，与此同时，对产业资本的需求也几乎消失了。在这个时期，每个人借钱都只是为了支付，为了结清已经欠下的债务。相反地，在危机以后的复苏时期，人们要求借贷资本，却是为了购买，为了把货币资本变成生产资本或商业资本。所以，这时，要求借贷资本的，或者是产业资本家，或者是商人。产业资本家用它来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  
　　当利息率是由利润率决定时，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本身，决不可能是利息率提高的原因。较高的工资决不是较高的利润的原因，虽然对产业周期某些特殊的阶段来说，较高的工资可以是较高的利润的结果之一。  
　　对劳动力的需求可以因为对劳动的剥削是在特别有利的情况下进行而增加，但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从而对可变资本需求的增加本身，不是使利润增多，而是相应地使利润减少。虽然如此，由于以上原因，对可变资本的需求会增加，对货币资本的需求也会增加，而这种情况能够提高利息率。这样，劳动力的市场价格就超过它的平均水平，就有超过平均数的工人就业，同时利息率也提高了，因为在那种情况下，对货币资本的需求增加了。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使这种商品同所有其他商品一样变贵，使它的价格上涨，但并没有使利润增多，因为利润恰恰主要是由于这种商品相对便宜而产生的。但是同时——在上面假定的情况下——这种需求会提高利息率，因为它增加了对货币资本的需求。如果货币资本家不是贷出货币，而是转化为一个产业家，那末，他对劳动支付较高的报酬这件事本身，并不会提高他的利润，而会相应地减少他的利润。总的情况可能是：虽然如此，他的利润还是提高了。但这决不是因为他对劳动支付了较高的报酬。然而，只要这件事增加了对货币资本的需求，就足以提高利息率。如果其他情况不利，工资却由于某种原因提高了，那末，工资的提高会使利润率下降，但是，会按照它所增加的对货币资本的需求程度使利息率相应地提高。  
　　撇开劳动不说，奥维尔斯顿叫作“对资本的需求”的，只是对商品的需求。对商品的需求提高商品的价格，而不管是需求超过了平均水平，还是供给达不到平均水平。如果产业资本家或商人对自己从前付100镑的同一商品量，现在例如要付150镑，那末，他本来要借100镑，现在就要借150镑，因而在利息率为5％时，他本来要付5镑，现在就要付7 1/2镑。他所支付的利息量会增加，因为借入的资本量增加了。  
　　奥维尔斯顿先生的全部尝试，就在于把借贷资本的利益和产业资本的利益说成是一致的，而他的银行法却正好打算为了货币资本的利益，而利用这两种利益的差别。  
　　在商品的供给低于平均水平时，对商品的需求所吸收的货币资本不比以前多，这种情况是可能的。为商品总价值支付的金额是一样的，也许更少，不过用同一金额得到的使用价值量会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对借贷货币资本的需求保持不变，因而利息率不会提高，虽然和商品的供给相比，对商品的需求会增加，因而商品的价格会提高。只有当对借贷资本的总需求增加时，利息率才会受到影响；而在上面的假定中，情形并不是这样。  
　　但是，也可能有这种情况，例如，在谷物、棉花等歉收的时候，某种商品的供给低于平均水平，可是因为在这上面进行了投机，价格进一步提高，而提高价格的最直接的手段，就是暂时从市场上撤走一部分供给，所以对借贷资本的需求会增加。为了支付买进的商品而不卖出商品，就要通过商业的“票据业务”获得货币。在这种情况下，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就会增加，并且利息率也会由于这种人为地阻碍对市场的商品供给的做法而提高。这时，较高的利息率就表现出商品资本供给的人为的减少。  
　　另一方面，对一种商品的需求，可以因为它的供给已经增长和它的价格低于它的平均价格而增长。  
　　在这种情况下，对借贷资本的需求会保持不变甚至减少，因为用相同的货币额，能够得到更多的商品。但是在这里，部分地是为了利用对生产有利的时机，部分地是为了等待以后的价格上涨，也可能形成投机性的商品储备。在这种情况下，对借贷资本的需求会增加，而利息率的提高就是表明，资本已经投在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的过剩储备中。这里，我们只考察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在受到商品资本供求的影响时的情况。以前已经说明，再生产过程在产业周期各个阶段中的变动状态，是怎样影响借贷资本的供给的。奥维尔斯顿狡猾地把市场利息率决定于(借贷)资本的供求这个平凡的论点，和他自己所作的借贷资本和一般资本是一回事的假定混为一谈，企图用这个办法把高利贷者变为唯一的资本家，并把高利贷者的资本变为唯一的资本。  
　　在货币紧迫时期，对借贷资本的需求，就是对支付手段的需求，决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决不是对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的需求。同时，利息率能够提得很高，而不论现实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是过剩还是不足。只要商人和生产者能够提供可靠的担保品，对支付手段的需求，就只是对转化为**货币**的可能性的需求；如果不是这样，就是说，如果支付手段的贷放不仅给他们提供**货币形式**，而且也把他们所缺少的任何一种形式的用来支付的**等价物**提供给他们，那末，对支付手段的需求就是对**货币资本**的需求。正是在这一点上，流行的危机理论争论的双方各有正确和错误的地方。断言只缺少支付手段的人，要么他们眼中只看到那些拥有可靠担保品的人，要么自己就是这样一些蠢人，他们认为银行有义务也有权力用纸票把所有破产的投机家变为有支付能力的稳健的资本家。断言只缺少资本的人，要么只是玩弄字眼，因为正是这时，由于输入过剩、生产过剩，有大量**不能转化成**货币的资本存在，要么他们说的就只是那些信用骑土，这些人现在实际上已经处于再也得不到别人的资本来经营业务的境地，因此要求银行不仅帮助他们补偿丧失的资本，而且使他们能够继续进行投机活动。  
　　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和商品相对立，或者说，交换价值必须在货币上取得独立形式，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而这所以可能，只是因为某种特定的商品成了这样的材料，所有其他商品都用它的价值来衡量，它也因此成了一般的商品，成了一种同一切其他商品相对立的真正的商品。这一点必然会在两方面显示出来；而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更是这样，在那里，货币在很大程度上一方面为信用经营所代替，另一方面为信用货币所代替。在信用收缩或完全停止的紧迫时期，货币将会突然作为唯一的支付手段和真正的价值存在，绝对地和商品相对立。因此，商品会全面跌价，并且难于甚至不可能转化为货币，就是说，难于甚至不可能转化为它们自己的纯粹幻想的形式。但是，另一方面，信用货币本身只有在它的名义价值额上绝对代表现实货币时，才是货币。在金流出时，它兑换成货币的可能性，即它和现实的金的同一性，就成问题了。为了保证这种兑换的条件，就采取了各种强制性的措施，例如提高利息率等等。这种做法，可以由于错误的立法或多或少地被导致极端，这种立法是以错误的货币学说为依据，并且为了货币经营者奥维尔斯顿之流的利益而强加于国家的。但是信用货币的这个基础是和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一起形成的。信用货币的贬值(当然不是说它的只是幻想的货币资格的丧失)会动摇一切现有的关系。因此，为了保证商品价值在货币上的幻想的、独立的存在，就要牺牲商品的价值。一般说来，只要货币有保证，商品价值作为货币价值就有保证。因此，为了几百万货币，必须牺牲许多百万商品。这种现象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它的妙处之一。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中没有这种现象，因为在它们借以运动的那种狭隘的基础上，信用和信用货币都还没有得到发展。一旦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商品的**货币存在**，从而表现为一个处于现实生产之外的**东西**，独立的货币危机或作为现实危机尖锐化的货币危机，就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很清楚，只要银行的信用没有动摇，银行在这样的情况下通过增加信用货币就会缓和恐慌，但通过收缩信用货币就会加剧恐慌。全部现代产业史都表明，如果国内的生产已经组织起来，事实上只有当国际贸易平衡暂时遭到破坏时，才要求用金属来结算国际贸易。国内现在已经不需要使用金属货币了，这已由所谓国家银行停止兑现的办法所证明。而且每当遇到紧急情况，这个办法总是被作为唯一的救急手段来使用。  
　　说两个人在互相交易上都有支付逆差，似乎是荒唐可笑的。如果他们互相是债务人和债权人，那很清楚，只要他们的债权不能互相抵销，就余额说，必然会有一方是另一方的债务人。但国与国之间决不是这样。所有经济学家都承认情况不是这样，他们所依据的论点是：虽然两国之间的贸易差额最后必须相抵，但支付差额对一国来说还可能是顺差或逆差。支付差额和贸易差额的区别在于：支付差额是一个必须在一定时间内结清的贸易差额。危机把支付差额和贸易差额之间的差别限制在一个短时间内；而在危机已经发生，因而现在支付期限已到的国家，又会有某些情况发展起来，这些情况本身会引起结算时期的缩短。首先是输出贵金属；然后抛售委托销售的商品；输出商品，以便抛售这些商品，或凭这些商品在国内取得贷款；提高利息率，宣布废止信用，使有价证券跌价，抛售外国有价证券，吸收外国资本投到这些已经贬值的有价证券上，最后是宣告破产，以抵偿大量债权。这时，还往往要把金属输出到已经爆发危机的国家，因为向那里发出的汇票是没有保证的，因此最安全的办法是用金属支付。此外还有这一情况：对亚洲来说，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大都同时直接或间接地是它的债务人。一旦上述各种情况对另一个有关国家发生充分的影响，那个国家也会开始输出金银，一句话，会出现支付期限，于是会重复同样一些现象。  
　　在商业信用中，利息，作为信用价格和现金价格的差额，只是当汇票具有比普通期限长的期限时，才加到商品的价格中去。否则，就不会。这种情况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每一个人都是一手接受信用，另一手给予信用。{这和我的经验是不一致的。——弗·恩·}但是，只要贴现以这种形式在这里出现，贴现就不是由这种商业信用调节，而是由货币市场调节。  
　　如果决定利息率的货币资本的供求，象奥维尔斯顿所断言的那样，和现实资本的供求是一回事，那末，利息就必然会因为我们考察的是不同的商品，或者是同一商品的不同阶段(原料、半成品、成品)，而同时是低的又是高的了。1844年英格兰银行的利息率，是在4%(1月到9月)、2 1/2—3%(11月到年终)之间变动的。1845年利息率为2 1/2%、2 3/4％、3%(1月至10月)，最后几个月是在3％和5％之间。优级奥尔良棉的平均价格，在1844年为6 1/4便士。在1845年为4 7/8便士。利物浦的存棉在1844年3月3日为627042包；在1845年3月3日为773800包。按照棉花的低廉的价格判断，1845年的利息率必然是低的，而在这个时期的绝大部分时间内，它也确实是低的。但是如按照棉纱来判断，利息率却必然是高的，因为棉纱的价格是相对高的，棉纱的利润是绝对高的。每磅价值4便士的棉花，1845年用4便士的纺纱费就可以纺成棉纱(上等二号40支细纱)，这个棉纱一共只要纺纱者花费8便士，而在1845年9月和10月，他却可以按每磅10 1/2便士或11 1/2便士的价格出售(见下述怀利的证词)。  
　　整个问题可以这样来解决：  
　　如果借贷资本的供求要和一般资本的供求相一致(虽然一般资本的供求这句话是荒谬的；对产业资本家或商人来说，商品是他的资本的一个形式，但他从来不要求资本本身，他只是不断要求特殊的商品本身，并且把它作为商品——谷物或棉花——来购买和支付，而不管它在他的资本循环中起什么作用)，那就要假定没有贷款人，代替贷款人的是占有机器、原料等等的借贷资本家，他们象出租房屋一样，把这些东西贷给或租给那些自己也有一部分这些物品的产业资本家。在这样的情况下，借贷资本的供给就会和对产业资本家的生产要素的供给相一致，会和对商人的商品的供给相一致。但是，很明显，这样，利润在贷出者和借入者之间的分配，首先就会完全取决于贷出的资本和使用者所有的资本之间的比例。  
　　按照魏格林先生的说法(银行法，1857年)，利息率是由“闲置的资本量”决定的(第252号)；“只是寻找投资场所的闲置的资本量的指数”(第271号)；这种闲置的资本后来又叫作“流动性资本”(第485号)，他认为流动性资本包括“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和国内其他的流通手段，例如地方银行的银行券和国内现有的铸币……我把各银行的准备金也列入了流动性资本”(第502、503号)；后来把金条也列入了(第503号)。所以，同一个魏格林又说，“在我们＜英格兰银行＞手里实际握有绝大部分闲置的资本时”，英格兰银行对利息率会有巨大的影响(第1198号)，而按照奥维尔斯顿先生以上的证词，英格兰银行却“没有资本的位置”。魏格林还说：

　　“照我看来，贴现率是由国内闲置的资本量调节的。闲置的资本量则由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金所代表，而这种准备金实际上是金属准备。因此，当金属贮藏减少时，就会使国内闲置的资本量减少，从而使其余部分的价值提高。”(第1258号)

　　约·斯图亚特·穆勒说(第2102号)：

　　“银行为了要维持它的银行部的支付能力，必须竭力充实银行部的准备金；因此，它一旦发觉已有现金流出，它就必须使它的准备金得到保证，或者限制它的贴现，或者出售有价证券。”

　　如果只考察银行部，准备金就只是存款的准备金。按照奥维尔斯顿的意见，银行部应该只作为银行家来经营业务，而不用考虑银行券的“自动”发行。不过，在真正的货币紧迫时期，英格兰银行就会不顾单由银行券构成的银行部准备金，而紧紧盯住金属贮藏；如果它不想破产，它就必须这样做。因为，随着金属贮藏消失，银行券的准备金也相应地消失；关于这一点，利用1844年银行法对这个问题作了英明处理的奥维尔斯顿先生，应该比谁都清楚。

**注释：**